

第二部份 可行性評估

第一章 辦理依據及目的

1.1 辦理依據

立法院為協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推動，立法院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並於同年二月九日公佈實施。希望透過本法來鼓勵民間參與公眾使用或可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希望此一方式的開發能釋放民間活力、增進經濟效益及提高經營效率，同時對於政府更具有有一定程度內部效益。而促參法係以「民間最大的參與」及「政府最大的謹慎」為原則，期望建立兼顧維護公共利益與落實民間參與之機制，以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進而創造一個政府與民間雙贏的投資環境。

本案依邀標書規定，有關內容及格式需依促進民間公共建設法規編寫，同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手冊」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委託顧問公司依據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相關專業領域法規之規定，並參酌國內案例執行之經驗編撰而成，以指導、協助在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作業，並提供作業程序與必要內容之說明，並提醒相關作業之應注意事項，俾利提昇作業之效率與品質，因此本報告亦將參考該內容格式進行撰寫。

1.2 辦理目的

鑒於嘉義市長期以來扮演嘉義生活圈大眾運輸交通樞紐，但公路客運服務環境及條件並不理想，包括路線過度集中於火車站但並無有效集合管理，為提昇生活圈之發展功能，促進各項建設之功能，包括高鐵聯外 BRT 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之推動，乃欲期盼藉由客運交通轉運中心之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配合重大建設之發展，結合現有之客運系統，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之服務品質，促進整個嘉義縣市之整體發展。



另一方面，考量政府財源、人事規模及引進民間資源之多重政策考量下，本案並將透過轉運中心委託民間興建及經營之研究，企盼引入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機制，並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的同時，兼顧一般交通建設經營的屬性，適當考慮交通建設補貼之必要性，使民間機構獲取合理的利潤，有效借重民間機構的專業人力及物力，及其經營管理經驗，以增進管理績效，並提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